

工业信贷 工作经验资料汇编

56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一九八一年九月总行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了工业信贷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全国工交座谈会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会议精神；交流了工业信贷工作经验；研究了在新形势下工业信贷工作积极支持日用消费品生产，支持重工业搞活；以及加强信贷管理，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等问题。现将会上的讲话、发言和会外收集各行报来的部分经验材料，汇集成册，供参考。

在编辑工作中，对原有材料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节和修改。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工作中难免出现一些差错和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若干规定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工商信贷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当前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掌握的意见	(3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镇集体工业、个体手工业贷款的若干规定	(38)
朱田顺同志在工业信贷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摘要)	(44)
增产“拳头”产品 带活机械工业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济南市支行	(53)
搞好产销平衡 注意经济效益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沙河口区办事处	(60)
帮助重工业在调整中找出路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信贷处	(69)
资金占用少 经济效益好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芜湖市支行	(75)
抓落实 促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	(81)

我们是怎样支持集体工业发展生产的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临海县支行·····	(89)
积极支持市场急需产品的生产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土门办事处·····	(93)
挖掘资金潜力 大力支持日用消费品增产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胜东办事处·····	(100)
促进重工业转产 改变服务方向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青岛市支行·····	(106)
要使机械工业生产活起来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支行·····	(111)
如何贯彻紧中有活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开封市支行·····	(116)
协调工业部门的比例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自治区南宁市支行·····	(120)
促进企业加强管理 积极挖掘资金潜力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武钢办事处·····	(124)
协助工业企业 处理积压物资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130)
努力使企业实现增产不增资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无锡市支行·····	(135)
通过信贷工作促进企业经济责任制的推行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济南市支行·····	(139)
实行资金分级分口管理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阳泉市支行·····	(144)
当好企业联合的“三大员”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信贷业务处·····	(148)

钟表企业的新生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石桥铺分理处…………… (151)

为“嘉陵”的配套作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北碚区办事处…………… (159)

促进企业搞活物资减少流动资金占用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64)

压库存 清积压 搞活物资流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72)

要重视疏导资金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176)

提高物资企业的资金使用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烟台市支行…………… (182)

开展综合分析 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办事处…………… (184)

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情况的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89)

支持城镇集体工业在调整中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 (193)

贯彻自力更生 促进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苏州市支行…………… (198)

清理拖欠 搞活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湘乡县支行…………… (202)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1〕17号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国经济形势很好，但是潜伏着危险。财政连续发生赤字，银行增发大量货币，市场票子过多，物价上涨，对发展国民经济和安定人民生活极为不利。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信贷管理，坚持信贷收支平衡，

切实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地区、各部门、各专业银行要在核定的信贷计划范围内严格掌握，不得超过。各级政府都要把实现信贷平衡，控制货币投放，作为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来抓。贷款发放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各级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和资金使用方向审查决定。任何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不得限制银行、信用社收回到期贷款，不得擅自宣布豁免贷款，不得挪用或挤占信用社资金。要加强现金计划管理，定出现金投放或回笼的指标，落实下去。全国的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需要有所追加时，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二、重申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严格禁止把银行信贷资金移作财政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所有企业不得用银行贷款弥补亏损。没有销货收入的企业，不得把银行贷款用

于发放工资和奖金,用于缴纳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开支。任何单位不得拿银行贷款给社队,用于分配和弥补超支。新开办的企业,应由财政拨给流动资金。原有企业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进行利改税试点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从利润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补充自己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能一面把收入全部拿去搞基本建设,一面又要银行贷款。地方和单位的上年结余存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严加控制,不许随意动用。违反上述原则和规定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和贷款。企业购买国库券,也不得使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管紧用好贷款,促进企业调整。凡是国家决定停建缓建的建设项目,生产有关设备的企业,要立即停止生产,银行要停止有关贷款。对那些产品消耗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和那些同先进厂争原料、燃料动力而消

耗大、质量差的企业，银行要管紧贷款。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尽量帮助他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或转产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对于已经决定关停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关停企业清理财产的收入，除了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以外，要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发放的中短期专项贷款，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必须纳入各级基建计划，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一律不予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计划安排的轻纺中短期设备贷款，要首先用于这些批准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不得搞盲目建设和重复建厂。国家信贷计

划中安排的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拾遗补缺、填平补齐和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挖革改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效果。

四、压缩物资库存和商品库存,减少流动资金占用。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和物资,银行不予贷款。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库存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其所占用的贷款,要按规定加收利息,限期清理。企业有积压物资能够处理而不处理的,银行可以停止增加新贷款。国家规定压缩商品库存、回笼货币的计划,商业、供销、外贸、银行等部门必须抓紧落实,坚决保证其实现。

五、重申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一切信贷活动必须由银行统一办理,任何地方和单位不许自办金融机构,不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不许自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已经办了的,要进行清理整顿,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者外,要一律停止。工商

企业某些长期积压的物资和商品,经主管部门和银行同意,可以用赊销或分期付款的办法处理利用,可以委托代销、寄销和分期收款。对于一面实行赊销处理,一面又继续生产和收购这些产品的,银行不予贷款。

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人民银行总行要认真审核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各级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都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要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利于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币回笼任务的实现。

六、实行利率统一管理,区别对待的政策。必须重申,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规定存款和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权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在上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机

动调整。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略高或略低于国家银行的利率。信用社变更利率，委托农业银行审批；外汇贷款利率，委托中国银行拟订；其他信用机构变更利率，要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七、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各企业、各单位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严禁超过规定携带现金外出采购。银行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检查，压缩不合理的现金库存。要采取措施，防止用各种手段套取现金。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资和奖金的管理，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监督工资和奖金的支付。财政、商业、银行要密切协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以节省非生产性开支，减少现金的投放。各专业银行对有关开户单位，也要按照国家规定，严格

现金管理。为了防止企业在关停并转过程中发生大量拖欠,银行要在结算上采取措施,严格结算纪律。

八、努力增加生产,搞活流通,切实抓好货币回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农业、轻工业部门要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增加商品货源。有条件的重工业和军工部门,要尽可能生产一些民用消费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商业部门要大力组织收购,扩大商品销售,增加商品的货币回笼。文化、艺术、服务、旅游等部门,要广开服务门路,努力增加非商品的货币回笼。银行要加强储蓄工作,增加网点,方便存取,增加信用回笼。

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银行的作用。要定期讨论货币投放和回笼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要支持和鼓励银行人员,勇于维护财经纪律,同不利于经济调整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加

强协作,深入调查研究,搞好经济分析,认真按政策制度办事,应该管紧的要坚决管紧,需要搞活的要努力搞活,并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各级银行要紧密围绕着国民经济调整这个中心,充分运用信贷、结算等手段,协同企业搞活生产,搞活市场;并继续研究和进行金融工作的改革,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

(81) 银发字第69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若干规定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印刷公司，总行政治部、各司局：

国务院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这个决定，是实现一九八一年经济调整总的要求和保证经济稳定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一定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以保证国民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为了贯彻好国务院的决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信贷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

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禁止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的规定。不得把银行贷款用于弥补企业亏损。对没有销货收入的企业，不得把贷款用于发放工资和奖金，用于缴纳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开支。

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都必须严格执行。各专业银行要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安排和控制所属各级行的信贷活动，不得突破。人民银行总行对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各分行要在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包干差额范围内，包干使用，不得突破。“存差行”的年末存差计划和年中最低存差计划必须完成；

“借差行”的年末借差计划和年中最高借差计划不得超过。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年

末信贷计划包干差额时,必须事先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为了认真贯彻压缩基建规模、缩短基建战线的要求,一九八一年对中短期设备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多吸收存款可以多放款,但要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差额包干指标和年末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为了确保全年信贷计划的实现,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力争上半年多收回一些贷款,以满足下半年收购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资金需要。为了保证信贷计划的实现,如果企业转移或抽走在银行的存款,引起信贷资金短缺时,银行对这些企业可以减少贷款以至不予贷款。

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为了保证不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全年货币发行计划,人民银行总行要规定上半年回笼货币的计划,并把指标落实到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各专业银行。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负责掌握本地区的信贷计划、现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各级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按